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公园

乙方：北京圣安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公园（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6号

邮编：100020

电话：010-85619984

传真：

乙方：北京圣安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环科中路2号院26号楼

邮编：101102

电话：010-57323608

传真：

甲乙双方，为落实北京市政府关于促进农村地区劳动力就业和增收的工作任务，双方就促进北京市农民就业项目的合作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 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下列专有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第一条 “用工单位”系指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企事业单位，在本协议中为甲方。

第二条 “派遣单位”系指劳务派遣企业，在本协议中为乙方。

第三条 “劳务派遣人员”系指甲方拟使用，符合派遣条件，在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被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人员。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

件。

1. 已与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

2. 能够达到甲方相关岗位的工作标准和要求,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

4. 经过乙方组织的相关培训并考试合格后上岗。

第四条 “劳务费”系指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综合费用,其中包括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规定的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工资、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非农户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防暑降温费、税金等费用;其他费用包括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加班费、食宿补贴和管理费相关费用等。

第二章 甲方的义务与权力

第五条 甲方作为用工主体,承担下列义务。

1. 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与本岗位相应的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本岗位相应的业务、规章制度及安全教育的培训。

2. 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在工伤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由责任方承担工伤保险范围外的相关费用。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与工伤和职业病相关的认定、鉴定手续。根据《北京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甲方还应承担劳务派遣人员停工留薪期的工资和护理费用,及离职时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 由于甲方原因出现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变化时,甲方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政策或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对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所造成的损失及经济纠纷等由甲方承担,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5. 劳务派遣人员依法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规定，如无法安排调休，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的，按派遣人员加班工资基数的 300% 支付工资。派遣人员的年假、婚假等均按照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如无法安排休假的，需支付加班工资。

6. 甲方向区财政申请 800 元/人. 月的补贴，乙方用于解决派遣人员的食宿或通勤问题。具体拨付乙方金额及日期，以区财政拨付金额及拨款到位日期为准。

7. 甲方需承担派遣人员四季的工服鞋帽和配件经费 1250 元（2 年一换）。

8. 根据派遣人数，乙方安排的数名队长和班长的薪酬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停止使用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对符合经济补偿条件的，应根据其在甲方工作时间并按《劳动合同法》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10. 根据国家或本市政策最低工资及相关缴费基数等需进行调整时，甲方应补足差额并相应提高经费标准。

第六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符合以下条件的，甲方有权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1）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未按要求取得上岗证或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2）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严重违反甲方或乙方规章制度的；

（3）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工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违反劳动纪律或发生打架、斗殴、生活作风问题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6）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其他规定情形。

如甲方因上述条款或确因生产经营变化需减少或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时，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须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结算清协议中应由甲方负担部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章 乙方的义务与权力

第七条 乙方作为用人主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承担下列用人主体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按甲方工作岗位要求派遣胜任岗位的人员，与甲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人员录用。
2. 对录用人员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包括：体检、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资料审核等。
3. 乙方招聘的派遣人员标准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无违法犯罪记录；
 - (2) 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纹身、能讲普通话；
 - (3) 能够认真履行和遵守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规范，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 (4) 新入职人员年龄在 18 岁（含）至 45 岁（含）之间；男性，身高在 170cm 以上，体态匀称；
 - (5) 公园保安上岗前须经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培训并核发证书（派遣人员个人承担考取保安证的费用）；监控室保安需持相关证件上岗。
4. 乙方负责将每月上岗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提供给甲方。
5. 向甲方提供派遣人员的体检证明，负责并安排派遣人员进行每年一次的全体人员体检，派遣人员必须符合甲方工作需要。
6. 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劳动合同的续订、解除、终止等日常劳动合同管理。
7. 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调档、审档、存档、转档等手续。
8. 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相关社会保险手续。

9. 负责按甲方支付金额足额、及时按月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保中的个人负担部分、公积金个人负担部分等，不得因任何原因拖欠。

10. 如劳务派遣人员发生缺员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补齐人员，补齐人员应为北京市符合安置条件的农村地区劳动力。

11. 负责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医疗费用与职工计生费用的审核、报销手续。

12. 劳务派遣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负责，食宿安全由乙方负责。如解决不了，800 元/人.月食宿补贴全额发放给劳务派遣人员，乙方不得扣留。

13.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死亡、致残、负伤，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为派遣员工进行工伤保险申报、认定及申请工伤保险理赔工作，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四章 费用计算及其结算

第八条 劳务费确定的原则。

1.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按实际发生的人数为准。

2. 派遣人员的薪酬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劳务费及其他费用，甲方需在每月 15 号 前把上月的劳务费和其他费用支付给乙方；当月无法结算的费用按实际支出下月结算。乙方按月给劳务派遣人员发工资和缴纳按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

3. 甲方需按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明细：（报价明细组成详见附件一）

（1）合同总价：2613600 元，全年不得超过此价格，每月结算金额要以实际出勤人员产生的费用为准。

（2）公园保安岗劳务费：5112 元/人.月（农户）；5514 元/人.月（非农含公积金）；

（3）法定节假日无法安排休假，按派遣人员工资基数的 300%支付加班费：57.76 元/人.时×加班小时×加班人数；（按实际发生结算，工资基数调整时加班费也做相应调整）

（4）班长/队长比普通岗高出的薪酬： $(400 \times 4 \text{ 人}) \div 40 = 40 \text{ 元/人.月}$ （人数根据各单位派遣需要而定）；

5. 服务总人数为 40 名保安岗; (总金额根据实际招聘派遣人员户籍类型而定)

第九条 任何涉及本协议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同时仲裁裁决应对仲裁费用问题和其他所有相关事宜作出决定。进行仲裁时，除了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未发生争议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三条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 应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 并由甲方承担劳务派遣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本协议期满三十日前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本协议有效期自行延长一年，并以此类推。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公园



(盖章)

乙方：北京圣安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
6号

电话：010-85619984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朝外支行

账号：01090366300120112000344

统一信用代码：

1211010540083344XL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环科中路2号院26号楼

电话：010-57323608

传真：

邮箱：bjsawj@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星支行

账号：11-111801040013200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3752194629R

附件一：普通保安岗劳务费明细（元/人.月）

非农户籍：

应发工资 3350

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12%） 402

社会保险单位负担部分 1442

残保金（1.5%） 51

工会会费（2%） 67

税金 5

防暑降温费 45（135*4 个月）

服装费 52（1250/24 个月）

管理费 100

合计：5514

农业户籍：

应发工资 3350

社会保险单位负担部分 1442

残保金（1.5%） 51

工会会费（2%） 67

税金 5

防暑降温费 45（135*4 个月）

服装费 52（1250/24 个月）

管理费 100

合计：5112

保安班长岗劳务费明细（元/人.月）

非农户籍：

应发工资 3750

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12%） 450

社会保险单位负担部分 1442

残保金（1.5%） 57

工会会费（2%） 75

税金 5

防暑降温费 45（135*4 个月）

服装费 52（1250/24 个月）

管理费 100

合计：5976

农业户籍：

应发工资 3750

社会保险单位负担部分 1442

残保金（1.5%） 57

工会会费（2%） 75

税金 5

防暑降温费 45 (135*4 个月)

服装费 52 (1250/24 个月)

管理费 100

合计: **5526**

保安队长岗劳务费明细 (元/人.月)

非农户籍:

应发工资 3950

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 (12%) 474

社会保险单位负担部分 1442

残保金 (1.5%) 60

工会会费 (2%) 79

税金 5

防暑降温费 45 (135*4 个月)

服装费 52 (1250/24 个月)

管理费 100

合计: **6207**

农业户籍:

应发工资 3950

社会保险单位负担部分 1442

残保金 (1.5%) 60

工会会费 (2%) 79

税金 5

防暑降温费 45 (135×4 个月)

服装费 52 ($1250/24$ 个月)

管理费 100

合计: 5733